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13位ISBN编号：9787511112071

10位ISBN编号：7511112072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龚宇阳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龚宇阳

页数：1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内容概要

国际经验表明污染场地由于遗留在现场的危险废物以及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其再利用和再开发程序复杂、风险较大。

如果管理不善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构成巨大威胁。

因此，为了减少污染场地再开发的风险，减轻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压力，非常必要对污染场地进行科学的风险管理和修复。

同时发达国家经验进一步表明合理安全开发污染场地有利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的需求，对保护农用耕地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中国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带来了急剧的城市扩张和迅猛的土地需求。

同时，为了重组老旧的重污染行业和保护城市环境和公众健康，很多工厂被迁至城市郊区，给中心城区留下了大量的污染场地。

中国污染场地的管理和修复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旨在介绍和总结国际经验和教训，供中国污染场地管理和修复借鉴。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综述了四个不同地区污染场地的管理框架：北美（美国、加拿大），亚洲（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欧洲（欧盟、英国、德国、荷兰）和拉丁美洲（巴西、墨西哥）。

美国：美国污染场地修复的框架主要包括1980年通过的《综合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更多时候被简称为《超级基金法》。

《超级基金法》确立了“污染者付费原则”，规定不同当事人（在法律上被定义为“潜在责任方”）承担修复此前遗留的被污染场地的责任。

此外，《超级基金法》授权美国环境保护局，可以强制任一潜在的责任方支付场地的修复费用，包括没有直接造成污染的该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场地修复费用的分担和责任的分摊将在各潜在责任方之间解决。

该法对美国污染场地修复和企业环境行为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是早期法案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包括：引起大量的法律诉讼，使小企业承受不公平的负担；州政府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不充分（主要行动由联邦政府负责）等。

特别是由于潜在的责任方可能承担无限且不确定的责任，这使得投资者和开发商望而却步，致使污染场地闲置，无法开发，最终变成“棕地”。

该法的这些缺点，已逐步通过后来对超级基金计划的多轮修正和改革得以纠正，其中包括2002年的《小规模企业责任减轻和棕地振兴法》和其他与棕地有关的项目和计划。

修改后的《超级基金法》受到各利益相关方的欢迎，这些修正和改革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实际借鉴意义。

此外，美国《超级基金法》的经验教训还包括：场地污染复杂、风险各异、制定修复标准要科学现实。

污染场地的修复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因而修复成本也很高；科学的风险管理在很多情况下比场地修复更为有效，如控制现有污染扩散。

加拿大：加拿大的政策框架高度分散，因为污染场地管理是各省的责任。

因此，联邦的参与仅仅限于提供基金、技术援助以及制定联邦指导方针。

由于所有具有管辖权的省份均参与并主导污染场地的管理，加拿大的政策框架凸显了污染场地管理的复杂性，也为处理中央和地方关系提供了一种值得参考的管理模式。

亚洲：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在政策上主要沿袭了美国的基本模式，但又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了有效的改良。

它们将农业用地污染场地和工业污染场地分开立法管理，值得我们研究如何面对中国国情和借鉴国际经验。

欧洲：欧盟各成员国的污染场地管理政策差异较大。

尽管欧盟正在考虑制定新的土地框架指令，计划通过这一指令由欧盟统一负责污染场地的管理，但困难重重，凸显地区差异对管理框架的影响。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本书选定的3个成员国（英国、德国和荷兰）的政策各有特色。

英国比美国更客观现实，较早采取了基于风险管理的污染场地管理方法。

例如，在设定一个污染场地的修复目标时，应考虑该场地的未来用途和经济效益。

荷兰和德国政策的突出特点在于它们把土壤看作不可再生资源，并把土地修复的过程视为恢复土壤特定功能的过程。

它们将修复目标和土地规划相结合的理念值得中国借鉴和推广。

拉丁美洲：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相似，拉丁美洲目前还没有针对受污染场地修复和再开发的专门的、全面的法律法规。

不过，巴西和墨西哥等国家正在努力解决污染场地修复和再开发的问题。

它们的经验代表了发展中国家场地修复的成长历程。

中国要有效解决大量且严重的污染场地问题，有必要从其他国家吸取处理类似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加快建立一个科学实用的国家污染场地管理框架。

在过去的30多年中，许多发达国家都建立了污染场地的政策框架和实施了相应的管理系统或实施细则，也不可避免地犯了许多错误，走过许多弯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些经验和教训都值得中国参考和借鉴。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书籍目录

1绪论 1.1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面临的挑战 1.2研究目的与范围 2美国《超级基金法》的经验与教训 2.1法律法规 2.1.1《超级基金法》 2.1.2《超级基金法》的改革 2.1.3《超级基金法修订与重新授权法》 2.1.4《小规模企业责任减轻与棕地振兴法》 2.2修复标准 2.2.1美国环保局土壤筛选指导值 2.2.2美国第9区初步修复目标值和区域筛选水平 2.2.3各州导则文件与指导值 2.3修复程序 2.3.1超级基金场地的修复程序 2.3.2棕地再开发程序 2.4场地优先排序 2.5融资机制 2.5.1超级基金 2.5.2其他资金来源 2.6修复技术 2.7环境影响削减计划 2.8对中国的启示 3加拿大污染场地管理框架 3.1法律法规 3.2修复标准 3.2.1加拿大暂行污染场地环境质量标准 3.2.2加拿大土壤质量指导值 3.3场地优先排序 3.4修复程序 3.5融资机制 3.6修复技术 4亚洲污染场地管理的经验 4.1日本 4.1.1法律法规 4.1.2修复标准 4.1.3场地优先排序 4.1.4修复程序 4.1.5修复技术 4.1.6环境影响削减计划 4.1.7融资机制 4.1.8结论 4.2中国台湾地区 4.2.1有关规定 4.2.2融资机制 4.2.3场地优先排序 4.2.4修复程序 4.2.5修复标准 4.2.6修复技术 4.2.7环境影响削减计划 4.2.8结论 5欧洲 5.1欧盟主要国家污染场地管理框架 5.1.1污染场地管理框架 5.1.2战略 5.1.3欧洲各国修复标准 5.2英国 5.2.1法律法规 5.2.2修复标准 5.2.3修复程序 5.2.4融资机制 5.2.5修复技术 5.2.6环境影响削减计划 5.3德国 5.3.1法律法规 5.3.2场地优先排序 5.3.3修复标准与修复程序 5.3.4修复技术 5.3.5融资机制 5.4荷兰 5.4.1法律法规 5.4.2修复标准 5.4.3场地优先排序 5.4.4修复程序 5.4.5修复技术 5.4.6融资机制 5.4.7结论 6拉丁美洲污染场地管理现状 6.1巴西 6.1.1法律法规 6.1.2修复标准 6.1.3场地优先排序 6.1.4修复程序 6.1.5修复技术 6.1.6融资机制 6.2墨西哥 6.2.1法律法规 6.2.2场地优先排序 6.2.3修复标准 6.2.4修复程序 6.2.5修复技术 6.2.6融资机制 7中国污染场地管理框架 7.1各国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7.2研究结论与建议 7.2.1法律法规 7.2.2修复目标与风险管理 7.2.3场地优先排序 7.2.4融资机制 7.2.5技术 7.3管理框架建议 附件 附件1美国与污染场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导则 附件2加拿大与污染场地相关的法律、政策及导则清单 参考文献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除了法律与法规，德国政府还颁布了对于实际操作有着具体指导意义的工作指南，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的工作指南》，针对联邦所属的不动产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识别、调查和修复，规定了操作流程和指导相关文件的编制；《污染场地调查指南》，为专家、调查人员以及政府职能机构提供针对调查的操作指南。

根据《联邦土壤保护法》，污染场地是指曾处理、堆放和收集过废物，后被关闭的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场所（旧储置场所Altablagerungen），和曾处理过环境有害物质的设施之上的土地和其他地块，以及依原予能法经批准而关闭的废弃设施（旧经营场所Altstandorte），由此导致土壤不利改变和对个体或公众造成其他危害。

污染场地的责任人包括污染场地的污染者，以及其全部权利继受人、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这些责任人应当确保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治理后的污染场地对个体或公共不会再产生危害、显著的不利或妨害，并防止污染转移。

此外，德国非常注重预防污染场地的产生。

一方面，《联邦土壤保护法》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在土地上通过或被允许通过的人，只要可能致使土地特征改变的，都有义务进行预防，避免或减少对土地的影响，同时其所实施的预防措施应考虑与土地使用目的相适应；另一方面，其他环境立法通过控制性许可的审批等手段预防污染源的产生。

《联邦土壤保护法》与其他环境立法相互协调与融合，全面保护土地免受污染。

5.3.2 场地优先排序 除了污染场地，《联邦土壤保护法》还规定了疑似污染场地的概念，即怀疑存在污染但污染情况尚未被确认的场地。

这类场地的环境危害性相对不明显，不存在修复的迫切性，其规定有利于帮助确定场地修复的优先排序。

根据《联邦土地保护和污染场地条例》的规定，判断是否是疑似污染场地的依据是：当有害物质曾在土地上长时间或以较大数量地予以处置，且可推断相应的生产、经营、工艺或特定的经营事故曾造成超过微量的物质进入土壤中，此类旧工商业场所可被列为疑似污染场地；而对固体废物堆置场所作为疑似污染场地的依据是，对其经营种类或关闭时间点有怀疑，固体废物没有恰当地予以处理和堆放。

对污染场地和疑似污染场地的识别由各州予以具体规定并负责执行。

实践中，早期各州是通过定期审阅历史档案资料获取有关污染场地的信息。

这里的历史档案资料是指土地登记册、工厂档案、场地地图、建设部门的资料和其他政府档案。

不过，该种途径具有偶然性，无法全面和综合地掌握污染场地的信息。

因此，在上述传统的识别方法之外，德国政府利用先进的遥感技术，通过空间影像和对地图的评估识别污染场地。

联邦环境局依类别对污染场地进行数据统计，包括疑似污染场地、危害评估（已完成的场地、污染场地、正在修复中的污染场地、修复已结束的场地，以及处于监控中的场地。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编辑推荐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是在世界银行项目“中国：棕地修复与再开发”和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国家污染场地管理框架”的研究成果之上编写的。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综述了四个不同地区污染场地的管理框架：北美（美国、加拿大），亚洲（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欧洲（欧盟、英国、德国、荷兰）和拉丁美洲（巴西、墨西哥）。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给供相关学者参考阅读。

<<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